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持股10%）注册资本减少7,9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本公司减资7,11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金碧御水山庄内综合楼二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租赁。

本公司及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

计的总资产 156,342,572.77 元，净资产 49,991,161.96 元，营业收入为 742,375.47 元，净利润为 3,246,757.91 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并正加快处置原有房地产业务，退出房地产行业。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金碧御水山庄”项目的开发，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 7,110 万元长期投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